

【产业经济】

# 行政审批对创业的影响研究

——基于企业家才能的视角

张龙鹏<sup>1</sup>, 蒋为<sup>2</sup>, 周立群<sup>1,3</sup>

- (1.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2.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74;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创业是中国经济增长潜力中最重要的源泉,而行政审批又是决定居民创业活力的关键制度因素之一。在此背景下,本文构建了一个包含行政审批的创业选择理论模型。从企业家才能的视角,揭示了行政审批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对居民创业选择的影响。在理论分析基础上,本文利用2008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和2011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进行实证分析,研究显示:地区行政审批强度的提升不仅降低了当地居民的创业倾向,而且降低了创业规模。具体到行政审批的各个程序,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审批程序不仅耗时长,而且具有显著的创业抑制效应。本文进一步分析了行政审批与创业行业选择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在不同行业间存在显著差异,相对于服务业和建筑业,工业创业项目的抑制效应最大。考虑遗漏重要解释变量、内生性、面板数据等因素后,行政审批具有创业抑制效应的结论依然稳健。本文研究表明:中国政府应当继续深化创业行政审批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部门的协同合作,放宽或取消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从而激发中国“大众创业”的活力。

**[关键词]** 行政审批; 企业家才能; 创业; 抑制效应

**[中图分类号]**F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80X(2016)04-0057-18

## 一、问题提出

创业与创新被视为经济发展最为重要的动力源泉<sup>①</sup>,创业更是在过去30余年里为中国经济增长作出巨大贡献并被视为中国经济奇迹的助推器<sup>②</sup>。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逐步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逐渐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变,中国亟需进一步推动经济体制转型并形成新的制度红利,与创

**[收稿日期]** 2016-02-25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升级问题研究”(批准号7147313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中外创新对话专项美大地区研究课题“中美两国创新政策协同效应和跨部门协调机制的对比研究”(批准号2014KJBMZM06)。

**[作者简介]** 张龙鹏(1988—),男,贵州毕节人,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蒋为(1988—),男,新疆乌鲁木齐人,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周立群(1956—),男,山东青岛人,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教授。通讯作者:蒋为,电子邮箱:weijiang923@163.com。

业相关的制度改革也成为中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最为重要的议题之一。在此背景下,中国大力推动“大众创业”在经济活动中的创造力,同时将经济体制改革的焦点集中于行政审批的取消和下放。虽然自2013年以来中国创业领域的行政审批改革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据世界银行《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行政审批环境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依然靠后,排在第136名。尤其在行政审批程序和时间上,中国行政审批程序为11个,时间高达31天,而世界平均水平是行政审批程序7个,时间20天;世界最低水平为行政审批程序1个,时间不足1天。中国仍然是全球创业行政审批程序最繁冗、效率最低下的经济体之一。在此背景下,研究行政审批对创业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行政审批作为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干预的重要手段,繁冗的行政审批程序与低下的行政审批效率将严重地扭曲微观经济行为,降低社会福利水平。长期以来,大量文献就行政审批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一方面,有学者在印度去行政许可改革的背景下,讨论了行政审批对生产率、就业以及投资的影响<sup>[3,4]</sup>,然而,鲜有研究就中国行政审批的经济效应进行讨论;另一方面,大量学者从贸易自由化角度,讨论了国际贸易层面的行政审批对劳动力市场、技术、收入分配以及出口的影响<sup>[5-7]</sup>。这两方面研究并没有就行政审批的经济效应得出一致的结论,其经济效应往往取决于具体行政审批的环节以及对象的不同。本文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集中探讨了创业层面的行政审批对创业的影响,进一步拓宽了对行政审批经济效应及其机制的理解。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关注中国微观主体的创业活动,这些研究探讨了居民创业选择的影响因素。一方面,已有研究从个体的性别、知识信息、社会关系网络等角度出发,分析影响居民创业选择的个体因素<sup>[8-10]</sup>;另一方面,许多学者从宏观经济、宗教文化以及制度环境等角度出发,解读了不同地区创业活力的差异性<sup>[11-13]</sup>。除了上述两个方面,也有部分学者探讨了政府管制对创业活动的影响。例如,陈刚<sup>[14]</sup>利用企业与政府打交道的天数来度量政府管制的程度,发现政府管制对创业存在显著的抑制效应。现有研究虽然深化了对政府干预影响居民创业行为的理解,然而,这些研究却更强调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政企关系,鲜有研究针对行政审批对创业的影响做进一步探讨,对行政审批各程序的创业抑制效应知之甚少。

本文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从企业家才能角度出发,探讨了行政审批对居民创业的影响机制,并采用微观数据进行检验与分析。为了明晰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及其微观机制,本文假设经济体中的居民具有异质性的企业家才能,居民在企业家与工人间选择自身的职业。创业需要具备一定的企业家才能,当个体的企业家才能高于创业所需的企业家才能门槛时,将选择创业,否则成为工人。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将对创业活动产生无谓的企业家才能门槛,从而阻碍部分具备企业家才能的个体从事创业活动。原本具有企业家才能的个体因行政审批的存在而放弃了创业活动转而从事其他职业,导致劳动力资源的误配置,降低了“大众创业”活力和中国经济增长潜力。

创业过程中行政审批程序数量、时间和成本均会产生无谓的企业家才能门槛。一方面,行政审批程序数量过多、效率过低、时间过长,将严重影响居民对商业机会的把握,大大提高创业项目失败风险,只有具备更高企业家才能的创业者才能创业成功。另一方面,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创业者需要支付各种行政审批相关费用并缴纳最低实缴资本,提高了创业过程中的沉没成本。行政审批强度越大,由此产生的沉没成本越高。因此,只有那些具备更高企业家才能的人才能预期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以弥补高昂的行政审批成本,从而选择创业。总之,行政审批将对创业活动形成无谓的企业家才能门槛,进而产生抑制效应。

本文从两个方面讨论行政审批对创业的影响:一方面,在中国行政审批与创业活动典型事实的

基础上,通过构建理论模型,从企业家才能角度入手,探讨行政审批影响创业行为的微观机制;另一方面,利用营商环境调查数据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微观数据,通过构建计量模型,检验行政审批对创业的抑制效应。本文的研究不仅集中于对创业倾向的检验,而且对创业行业、创业类型与创业规模的影响也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结论为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撑,并为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与建议。

##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 1. 特征事实

(1)行政审批环境的国际比较。从行政审批的程序和时间看,中国的行政审批程序繁琐,审批时间漫长,如表1所示。从行政审批的成本及最低实缴资本看,2015年中国行政审批的成本与最低实缴资本基本接近世界最低水平,而2013年中国开办企业的最低实缴资本约为78%,表明中国自2013年开始的大幅度行政审批改革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然而,与全球其他经济体相比,中国开办企业的行政审批环境仍然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排第136名,这表明在全球经济体中,中国行政审批的繁琐、低效依然极为突出。

表1 2015年行政审批环境的国际比较

比较对象	程序(个)	时间(天)	成本(%)	最低实缴资本(%)
世界平均水平	6.9101	20.4423	26.0651	19.1185
世界最低水平	1.0000	0.5000	0.0000	0.0000
世界最高水平	18.0000	144.0000	330.1000	540.1000
中国水平	11.0000	31.4000	0.7000	0.0000

注:时间用日历天数记录,成本用占人均国民收入的百分比记录,最低实缴资本用占人均国民收入的百分比来记录。2015年世界银行对189个经济体在开办企业方面的行政审批环境进行了排名。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计算。

(2)行政审批环境的地区比较。根据世界银行《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的调查结果,中国各地区的行政审批程序基本一致,大体为13个或14个,因此,这里集中对开办企业在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以及最低实缴资本三个方面的表现作比较分析。由表2可知,东、中、西部地区在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三个方面的指标值是依次递增的,说明行政审批强度沿东、中、西部地区逐渐增强,中西部地区在开办企业的行政审批方面的干预强度显著大于东部地区。

表2 2008年中国行政审批环境的地区比较

地区	时间(天)	成本(%)	最低实缴资本(%)
东部	35.6000	6.4200	207.5700
中部	42.6667	13.8667	294.5833
西部	45.4545	14.1636	339.6818

注:时间用日历天数记录,成本用占人均国民收入的百分比记录,最低实缴资本用占人均国民收入的百分比来记录。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计算。

行政审批程序与时间问题是中国行政审批改革中最为关键的问题,因此,本文进一步利用《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披露的各行政审批程序所耗时间来分析不同地区行政审批时间差异的来源。由于中国各地区开办企业的行政审批程序基本一致,大体为13个或14个,本文将各地区行

政审批程序统一为 13 个,并在表 3 中汇报了中国各地区开办企业在各行政审批程序上所耗费的时间。由表 3 所示,在中国开办企业不仅行政审批程序数量多,且部分行政审批花费时间长,尤其对于审计局出具验资报告、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申领《发票购用印制簿》等程序,开办企业者均在这些程序上消耗了大量时间。东部地区除在申请领购发票上所花费的时间高于中西部地区,在其他大部分行政审批程序上,东部地区所花费的时间均低于中西部地区。

表 3 中国各地区在行政审批程序上的时间比较 单位:天

编号	行政审批程序	东部	中部	西部
1	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000	1.0000	1.0000
2	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入资银行开立临时账户,将资金存入账户并领取存款证明	1.0000	1.6667	1.1818
3	审计局出具验资报告	6.6000	7.0000	6.5455
4	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000	8.8333	9.1818
5	从公安局获得批准刻制公司公章	1.0000	1.1667	1.3636
6	刻制公司公章	1.9000	2.5000	2.5000
7	向质量技术监督局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	6.3000	7.0000	6.9091
8	向税务局登记	1.0000	2.6000	2.4545
9	开设正式企业银行账户,注册资金汇入该账户	1.9000	5.2000	6.7273
10	申领《发票购用印制簿》	3.3000	5.0000	6.2727
11	申请领购发票	4.2000	1.6000	1.5455
12	向当地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进行招工登记备案	1.1000	1.0000	1.0000
1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登记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2008 年营商环境报告》计算。

(3)创业率的地区与行业比较。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在 2011 年进行了中国家庭金融调查,表 4 汇报了中国各地区与各行业的创业率<sup>①</sup>。创业率由高到低依次为东、中、西部地区。具体地,创业率最高的两个省份是浙江(13.42%)和江苏(11.91%),创业率最低的两个省份是广西(1.53%)和陕西(2.33%)。此外,从行业角度看,生活性服务业的创业率显著高于其他行业,大约为工业的 5 倍、生产性服务业的 7 倍,这主要是因为中国居民的创业类型主要为生存型创业,且生活性服务业的进入门槛低,所以,生活性服务业成为中国居民创业最活跃的行业。

(4)地区行政审批强度与创业率。这里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数据测算了各省份的创业率,并利用世界银行《2008 年营商环境报告》的数据测算了各省份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绘制了两者的散点图,如图 1 所示。一方面,浙江、江苏与广东的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较低,同时其创业率也在全国表现得最为突出,最具创业活力;另一方面,陕西、广西、贵州等省份不仅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较高,而且从全国看,其创业率也非常低。根据图 1 的散点图趋势以及两者的拟合曲线发现,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与创业率之间呈现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 2. 理论分析

在 Guiso and Schivardi<sup>[5]</sup>的基础上,本文将行政审批纳入创业选择模型,分析行政审批对创业选择的影响。假设消费者偏好满足替代弹性不变的效用函数形式,根据预算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最大

<sup>①</sup>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创业率的地区比较基于个体创业的样本,而创业率的行业比较则基于家庭创业的样本。

地区	创业率	行业	创业率
中国	7.2200	工业	1.7300
东部	8.0763	建筑业	0.6200
中部	7.4100	生活性服务业	8.5700
西部	4.4538	生产性服务业	1.3000
		其他服务业	1.0900

注: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活性服务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其他服务业包括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以及其他。

资料来源:作者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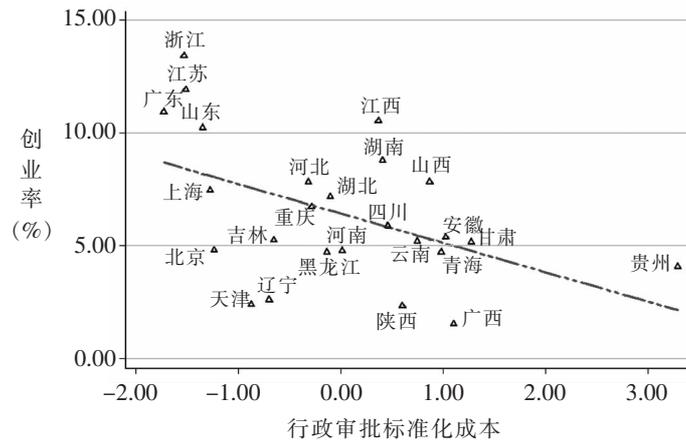


图 1 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与省际创业率之间的关系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化问题,得到消费者对商品  $i$  的需求函数:

$$q(i) = \frac{E}{P} \left[ \frac{p(i)}{P} \right]^{-\sigma} \quad (1)$$

其中,  $q(i)$  和  $p(i)$  分别为商品  $i$  的需求量和价格;  $\sigma > 1$  为多样化产品间的替代弹性,取值越高,表明产品的替代性越强;  $E$  为消费者的总支出;  $P$  为消费品按照替代弹性加总的价格指数。

对于生产者,假设企业家从事生产只需要投入劳动力 ( $L$ ) 这一种要素,且每个企业具有异质性的企业家才能  $x_i$ ,更具企业家才能的厂商生产效率更高。工资由市场外生决定,单位化为 1。行政审批增加了创业者的沉没成本  $c$ 。企业生产产量为  $q$  的产品的成本函数为:

$$TC = \frac{q}{x} + c(\varphi) \quad (2)$$

其中,因行政审批引发的沉没成本随行政审批强度  $\varphi$  的提高而提高,即  $c(\varphi)$  与  $\varphi$  呈正相关关系。这一行政审批成本不仅取决于行政审批过程中所需支付的各种手续费用,而且包括创业者因缴纳最低实缴资本所需付出的成本,该成本随审批强度的提高而逐渐增大。

厂商按照不变的加成率定价,通过成本函数与厂商的定价,得到创业者的经济利润:

$$\pi(x, \varphi) = \frac{E}{\sigma} \left( P\bar{x} \frac{\sigma-1}{\sigma} \right)^{\sigma-1} - c(\varphi) \quad (3)$$

创业者从事创业活动必须通过一系列的行政审批程序,并支付因行政审批而发生的沉没成本。若创业者发现自身的企业家才能较低,经营企业所产生的经济收益低于工资水平时,便停止创业而成为工人。与 Guiso and Schivardi<sup>[19]</sup>的假设相似,居民的企业家才能服从一个随机分布  $\Gamma(x_i)$ ,则居民创业的概率为  $\text{prob}(x_i > \bar{x}) = 1 - \Gamma(\bar{x})$ 。

此外,居民选择创业还受到行政审批程序数量、效率、时间的影响。如果行政审批程序数量过多、效率过低、时间过长,不仅会导致创业项目通过审批的概率下降,而且还会影响创业项目对商业机会的把握,最终导致创业失败。假设创业成功的概率为  $\delta^m$ ,其中,  $0 < \delta < 1$ ,  $n$  为行政审批程序的数量,  $t$  为行政审批的效率,两者的乘积为行政审批消耗的时间。居民决定是否创业取决于预期收益的大小。如果预期收益大于工资水平,选择创业成为企业家;如果预期收益小于工资水平,则选择成为工人。因此,居民的预期收益为:

$$v(x; n; t; c(\varphi)) = \max\{1, \delta^m [\pi(x) + 1] - (1 - \delta^m)c(\varphi)\} \quad (4)$$

居民选择成为创业者创办企业,必须满足企业与其收益大于工人工资水平,否则不选择创业而成为工人。因此,居民选择创业将存在一个企业家才能的门槛值  $\bar{x}$ 。当居民的企业家才能高于门槛值时,选择创业;若低于门槛值,则选择成为工人。因此,只要知道行政审批与企业家才能门槛之间的关系,就能够推断行政审批与居民创业倾向之间的关系。由此,企业家才能门槛满足:

$$\frac{E}{\sigma} \left( P\bar{x} \frac{\sigma-1}{\sigma} \right)^{\sigma-1} = \left( \frac{1}{\delta^m} - 1 \right) (c(\varphi) + 1) - 1 + c(\varphi) \quad (5)$$

式(5)中的关系表明,行政审批引发的沉没成本、行政审批程序数量、效率与时间均将导致居民创业过程中企业家才能门槛水平的提高。根据行政审批强度与企业家才能门槛值  $\bar{x}$  之间的关系,可以得到行政审批强度、程序数量、效率、时间与居民创业概率之间的关系:

$$\frac{\partial \text{prob}(x_i > \bar{x}(c(\varphi); n; t))}{\partial c(\varphi)} < 0, \quad \frac{\partial \text{prob}(x_i > \bar{x}(c(\varphi); n; t))}{\partial nt} < 0 \quad (6)$$

由式(6)可知,一方面,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增加了居民创业中支付的沉没成本,从而提高从事创业活动的企业家才能门槛,降低了居民的创业倾向;另一方面,行政审批程序的增加、效率的降低与时间的延长均将导致居民创业成功的概率降低,从而提高从事创业活动的企业家才能门槛,降低了居民的创业倾向。基于上述分析,提出:

假设: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行政审批程序数量的增加、行政审批效率的降低和行政审批时间的延长,均会导致居民创业倾向的降低,即行政审批抑制了居民的创业活力。

### 三、研究设计

#### 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世界银行《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和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2011年进行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统计了中国4个直辖市和除拉萨外的其他省会城市开办企业时完成行政审批所需的时间、成本以及最低实缴资本,本文利用这些信息度量各省份在创业方面的行政审批环境。“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收集了2011年中国家庭金融微观层面的信息,覆盖了中国除内蒙古、新疆、西藏和中国港澳台地区之外的25个省份,包含了

8438 户家庭信息和 29463 条个体信息。剔除相关变量缺失的记录后,最终得到个体样本 10476 个,家庭样本 8436 个。相对于个体样本而言,家庭样本包含了居民创业的行业、类型、规模等信息,因此,本文首先利用个体样本进行基准回归与分析,然后利用家庭样本进行扩展回归与分析。

对于本文的研究而言,最理想的方式是构建 2011 年省际行政审批变量来探讨行政审批对居民创业的影响,然而,世界银行仅在 2008 年公布了中国分地区的行政审批信息,此后不再公布分地区的行政审批信息,因此,本文无法采用 2011 年的数据。由于 2008—2011 年中国创业方面的行政审批并没有特别重要的改革事项<sup>[6]</sup>,尤其在行政审批的程序数量、时间以及成本方面并没有特别大的改善。因此,本文依然采用《200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数据度量中国的省际行政审批强度。

### 2. 计量模型

借鉴陈刚<sup>[4]</sup>、阮荣平等<sup>[2]</sup>、Nunziata and Rocco<sup>[17]</sup>、Audretsch et al.<sup>[18]</sup>对创业选择的研究,本文构建 probit 模型检验行政审批强度对当地居民创业选择的影响。计量模型如下:

$$\Pr(\text{entrep}_{ijk}=1)=F(\alpha+\beta\text{regulation}_i+\gamma X_k+\delta Z_j) \quad (7)$$

其中,  $\text{entrep}_{ijk}$  表示  $i$  省份  $j$  家庭  $k$  个体的创业选择,创业为 1,不创业为 0;  $\text{regulation}_i$  表示  $i$  省份的行政审批强度,值越大表示行政审批强度越高。由于估计的问题是二值选择问题,直接采用最小二乘回归将导致估计结果有偏,因此,本文采用 probit 模型对式(7)进行估计。为避免其他因素对估计结果造成影响,式(7)加入了个体层面与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其中,  $X_k$  表示影响个体创业选择的个体特征变量;  $Z_j$  表示影响个体创业选择的家庭特征变量。本文关注的是核心解释变量  $\text{regulation}$  的估计系数。根据研究假设,预期估计系数显著为负,即表明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将会抑制当地居民的创业倾向。

### 3. 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创业选择( $\text{entrep}$ )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如果个体从事创业活动, $\text{entrep}$  赋值为 1;如果未从事创业活动,赋值为 0。借鉴李雪莲等<sup>[10]</sup>的研究,本文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的 A3003 问题认定个体是否从事创业活动。A3003 询问了 16 岁以上家庭成员的工作性质,回答工作性质为“经营个体或私营企业,自主创业”的个体被视为从事创业活动。

(2)核心解释变量。行政审批强度( $\text{regulation}$ )是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已有研究采用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来度量行政审批强度(如 Bripi<sup>[19]</sup>、Djankov et al.<sup>[20]</sup>),本文采用相同的度量方式。行政审批时间越长,表明政府行政审批程序越繁琐,效率越低,创业的时间成本越高;行政审批成本、最低实缴资本越高,表明创业的资金成本越高。这三个指标分别代表了政府对创业行政审批的某一方面。在对式(7)的估计中,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均取自然对数。这三个指标虽均能够反映政府对创业的行政审批强度,但并不能全面体现其特征。因此,参考王聪等<sup>[21]</sup>的思路,本文利用主成分分析法构造了一个称为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的新行政审批指标,以综合反映一个地区的行政审批强度,从而避免度量偏误的问题。具体构建方法是将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进行标准化处理,构造样本标准矩阵:

$$Z_{ip} = \frac{x_{ip} - \bar{x}_p}{s_p} \quad (8)$$

其中,  $\bar{x}_p = \frac{\sum_{i=1}^n x_{ip}}{n}$ ,  $s_p^2 = \frac{\sum_{i=1}^n (x_{ip} - \bar{x}_p)^2}{n-1}$ ;  $i$  代表省份,取值 1— $n$ ;  $p$  代表行政审批指标,取值 1—3。

依据标准化矩阵  $Z_{ip}$  求相关系数矩阵  $R$ ,并解样本相关系数矩阵  $R$  的特征方程  $|R - \lambda I_3|$ ,求特征

根,根据方差确定若干主成分,对各主成分加权求和,权重为各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即得到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

(3)控制变量。为避免遗漏重要解释变量所带来的影响,借鉴相关研究<sup>[8-14]</sup>,本文控制了影响个体创新选择的个体特征变量和家庭特征变量。

在个体特征变量中,本文控制了政治面貌、受教育程度、性别、周岁年龄、婚姻状况、户口属地等因素对创业选择的影响。相关变量具体设定如下:政治面貌(*party*)是一个虚拟变量,如果个体是中共党员,赋值为1;如果不是中共党员,赋值为0。受教育程度(*edu*)划分为九个层次:没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大专/高职、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性别(*gender*)是一个虚拟变量,男性赋值为1,女性为0。周岁年龄(*age*)由2011减去出生年份获得,此外还控制了周岁年龄平方( $age^2$ ),两个变量均取自然对数值<sup>①</sup>。婚姻状况(*marriage*)是一个虚拟变量,已婚赋值为1,其他<sup>②</sup>赋值为0。户口属地(*local*)是一个虚拟变量,如果个体的户口属于本地户口,赋值为1;非本地户口,赋值为0。

在家庭特征变量中,本文控制了家庭风险规避程度、房屋所有权、社会关系网络等因素对创业选择的影响。相关变量具体设定如下:家庭风险规避程度(*risk*)划分为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表明该家庭风险规避程度越高。房屋所有权(*house*)是一个虚拟变量,家庭拥有房屋所有权,赋值为1,否则为0;社会关系网络(*number*)用家庭成员数来衡量。

##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 1. 基准回归结果与分析

本文利用probit模型对式(7)进行估计,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由于probit模型为非线性回归,表中报告的估计系数为解释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便于解读计量模型的经济学内涵。

第(1)—(3)列分别汇报了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对创业选择的估计结果。回归结果显示,行政审批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的估计系数均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不管是行政审批时间的增加还是行政审批成本、最低实缴资本的增加,均会降低中国居民的创业倾向。具体来说,行政审批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每增加1%,将分别导致个体的创业倾向下降0.2281%、0.0330%、0.0931%,其中,行政审批时间的创业抑制效应最大。进一步地,第(4)列为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对个体创业选择的估计结果,能够综合反映行政审批对个体创业选择的影响。回归结果显示,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总体上中国的行政审批显著抑制了个体创业倾向。基于表5的回归结果,本文的研究假设基本得以证实。研究表明,中国创业行政审批的改革不仅要降低行政审批中的手续费用,而且要逐步降低居民创业的资本门槛,降低实缴资本限额。更为重要的是,改革的重点应放在行政审批流程的优化、行政审批效率的提高,减少居民创业的时间成本,从而激发市场活力。

由于表5未汇报相关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这里进一步对控制变量作简要说明。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与已有文献的结论基本一致,说明了本文回归结果的有效性。

在个体特征变量中,政治面貌、受教育程度、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户口属地等变量均显著地影响了个体创业选择。具体而言,政治面貌估计系数在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表明与非中共党员相

① 实证中,周岁年龄的平方直接取自然对数值,将与周岁年龄的自然对数值之间存在完全共线性问题。为避免该问题,本文利用周岁年龄自然对数值的平方近似替代周岁年龄平方的自然对数值。

② 其他包括未婚、同居、分居、离婚和丧偶。

表5 基准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i>entrep</i>	时间	成本	最低实缴资本	标准化成本
	(1)	(2)	(3)	(4)
<i>regulation</i>	-0.2281*** (0.0187)	-0.0330*** (0.0067)	-0.0931*** (0.0131)	-0.0318*** (0.0032)
个体特征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家庭特征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伪拟合优度	0.0763	0.0602	0.0637	0.0703
样本量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注: \*、\*\*、\*\*\* 分别代表 10%、5%与 1%显著性水平,估计系数为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估计系数的标准差。为节约篇幅,未汇报相关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资料来源:作者计算。

比,中共党员有更低的创业倾向,可能的原因是中共党员的政治身份有利于个体在体制内获得满意的工作,从而降低了中共党员从事高风险的创业活动的激励。受教育程度估计系数在 1%或 5%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个体,创业倾向越低。性别估计系数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表明与女性相比,男性更愿意创业,男性创业倾向比女性高 2.6 个百分点,可能的解释是,相对于男性,女性具有较低的体力、风险承担能力、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年龄估计系数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而其平方项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表明年龄对个体创业的影响是倒 U 型的,随着年龄的增加,个体创业倾向先增后减。婚姻状况估计系数在 5%或 10%显著性水平上为正,与非已婚个体相比,已婚个体的创业倾向要高 2.4 个百分点。户口属地估计系数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具有本地户口的个体创业倾向低于非本地户口的个体。

在家庭特征变量中,家庭风险规避程度的估计系数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家庭风险规避程度越高的个体,创业倾向越低,主要是因为创业是一项高风险的活动,家庭风险规避程度越高,个体创业倾向越低。房屋所有权的估计系数为负,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家庭是否拥有房屋所有权对个体创业选择未产生显著的影响。除第(1)列外,社会关系网络的估计系数在第(2)—(4)列的回归结果中均在 5%显著性水平上为正,家庭成员数的增加意味着个体所拥有的社会关系网络越丰富,有助于个体获得创业过程中所需的信息、知识、资源和能力,从而提升了个体创业倾向。

## 2. 扩展回归结果与分析

(1)行政审批的改革绩效及具体审批环节的创业抑制效应。为降低市场主体的准入门槛,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中国政府实施了以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创业行政审批改革。自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以来,创业活力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深圳的商事制度改革始于 2013 年 3 月,是中国较早实施商事制度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由图 2 可知,2013 年 4—9 月深圳新登记私营企业户数的同比增长率明显高于 2013 年 1—3 月,2013 年新登记私营企业户数的同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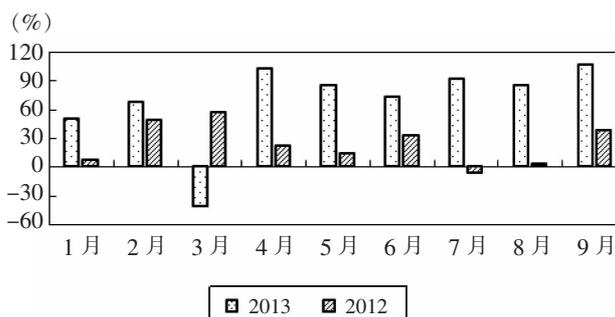


图 2 深圳新登记私营企业户数增减变动

注:2013 年 3 月新登记私营企业同比增长率出现负值的原因是当时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需要数据,因而对 3 月的统计时间做了临时调整。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数据绘制。

长率也显著高于 2012 年,表明深圳的商事制度改革显著提升了居民的创业倾向。在试点城市经验的基础上,商事制度改革于 2014 年 3 月在中国全面开展。2011—2013 年中国新登记注册企业分别增长 13.61%、-2.05%、27.63%,而 2014 年新登记注册企业同比增长率高达 45.88%。可见,中国基于商事制度改革的创业行政审批改革有效地提升了居民的创业倾向,激发了“大众创业”活力,这也从另一个角度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设,即政府行政审批强度的提升将抑制居民创业倾向。

中国的行政审批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绩效,但根据历年《营商环境报告》的调查,2015 年中国创业行政审批的程序为 11 个,时间约为 31 天,而 2008 年创业行政审批的程序大体为 13 个,时间约为 41 天,可见,长期以来,中国在行政审批的程序与时间方面的改革依然缓慢。因此,中国未来行政审批改革的重点在于如何优化行政审批的业务流程,提高政府的行政审批效率,缩短创业的行政审批时间。为了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改革的重点,本文将从行政审批时间的角度分析各个环节的行政审批强度对居民创业选择的影响,因为每个环节对创业的抑制效应可能是不同的。表 6 对行政审批具体环节的创业抑制效应进行了估计。由于 2008 年中国各地区开办企业的行政审批程序基本一致,大体为 13 个或 14 个,表 6 将各地区行政审批程序统一调整为 13 个。各省份在第 1、12、13 个环节上的审批时间一样,因而无法估计这三个环节的创业抑制效应,从而认为其创业抑制效应为 0。由表 6 可知,基本所有环节行政审批强度的增强均降低了居民的创业倾向,且第 2、3、4、8、9、10 个环节的创业抑制效应更为显著。结合表 3 的数据和表 6 的回归结果,第 3、4、9、10 个环节不仅行政审批时间长,而且对创业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这些环节又涉及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税务局等,说明推进这些部门行政审批流程的协同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表 6 行政审批具体环节的创业抑制效应

编号	行政审批程序	估计系数	标准差
1	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0.0000	0.0000
2	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人资银行开立临时账户,将资金存入账户并领取存款证明	-0.0094**	0.0047
3	审计局出具验资报告	-0.0050*	0.0026
4	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0082***	0.0015
5	从公安局获得批准刻制公司公章	-0.0135	0.0145
6	刻制公司公章	-0.0073	0.0061
7	向质量技术监督局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	-0.0030	0.0024
8	向税务局登记	-0.0056***	0.0019
9	开设正式企业银行账户,注册资金汇入该账户	-0.0161***	0.0013
10	申领《发票购用印制簿》	-0.0170***	0.0017
11	申请领购发票	-0.0062	0.0067
12	向当地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进行招工登记备案	0.0000	0.0000
1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登记	0.0000	0.0000

注: \*、\*\*、\*\*\* 分别代表 10%、5%与 1%显著性水平,估计系数为平均边际效应。回归中均控制了个体层面与家庭层面的特征变量。

资料来源:作者计算。

(2)行政审批与创业行业选择。基准回归对于行政审批创业抑制效应的研究建立在创业行业不存在差异的基础上。然而,不同行业创业条件的差异性,将导致行政审批对不同行业创业选择的影

响有所不同。因此,为了探讨行政审批对不同行业创业选择的影响,本文利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的家庭样本进行实证分析,因为个体样本中并未询问居民创业的行业、类型、规模等信息,而家庭样本则包含了这些创业信息。这里将行业划分为工业、建筑业、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其他服务业<sup>①</sup>。在行业划分的基础上,利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的 B2007 问题对被解释变量(*entrep*)进行再度量。家庭未创业,*entrep* 赋值为 0;在工业部门创业,赋值为 1;在建筑业创业,赋值为 2;在生活性服务业创业,赋值为 3;在生产性服务业创业,赋值为 4;在其他服务业创业,赋值为 5。因标准化成本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行政审批的强度,接下来的分析中均采用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

表 7 报告了行政审批与创业行业选择的回归结果<sup>②</sup>。这里估计的不是一个二值选择问题,而是一个多项选择问题,因此,利用多项选择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并以未创业的家庭作为基准组,回归系数均建立在基准组对比的基础上。第(1)—(4)列分别报告了行政审批对工业、建筑业、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创业选择的影响<sup>③</sup>。由表 7 可知,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的估计系数均为负,且通过了 1%或 5%的显著性检验,表明无论家庭选择在何种行业创业,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均会降低创业倾向。根据估计系数可以发现,相对于服务业,工业领域中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更大;相对于建筑业,服务业中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更大。造成行政审批对不同行业的创业选择具有不同影响的主要原因是,每个行业的创业条件不同,从而导致即使在相同行政审批条件下,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也会出现行业差异。与其他行业相比较,在工业行业创业需要创业者具备更高的企业家才能,拥有更多的创业资本,这就使得工业行业的创业倾向比较低。如果再加上行政审批的阻碍作用,工业行业中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就会更加明显。

表 7 行政审批与创业行业选择

被解释变量: <i>entrep</i>	标准化成本			
	(1)	(2)	(3)	(4)
<i>regulation</i>	-0.0080*** (0.0016)	-0.0023*** (0.0010)	-0.0071** (0.0031)	-0.0039*** (0.0013)
<i>risk</i>	-0.0052*** (0.0011)	-0.0014** (0.0006)	-0.0162*** (0.0022)	-0.0038*** (0.0009)
<i>house</i>	0.0118* (0.0065)	0.0087 (0.0054)	-0.0270*** (0.0104)	-0.0007 (0.0044)
<i>number</i>	0.0038*** (0.0009)	0.0009* (0.0005)	0.0159* (0.0008)	0.0014* (0.0008)
样本量	8436	8436	8436	8436

注:\*,\*\*,\*\*\* 分别代表 10%、5%与 1%显著性水平,估计系数为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估计系数的标准差。

资料来源:作者计算。

① 这五类行业包含的具体产业参见表 4 注。另外,关于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具体行业划分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② 由于表 7 的被解释变量为家庭的创业行业选择,控制变量中仅控制了家庭特征变量,未控制个体特征变量。

③ 由于其他服务业包含的创业样本极少,这里未报告行政审批对其他服务业创业选择的影响,但回归结果表明行政审批对其他服务业创业选择的影响不显著。

(3)行政审批与创业类型。基准回归忽视了创业类型的多样性,而行政审批对不同创业类型创业选择的影响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探讨行政审批与创业类型之间的关系。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的 B2005 问题,本文对被解释变量(*entrep*)进行再度量。家庭未创业,*entrep* 赋值为 0;以创立方式创业,赋值为 1;以购买方式创业,赋值为 2;以继承/赠予方式创业,赋值为 3;以加入成为合伙人方式创业,赋值为 4;以其他方式创业,赋值为 5。在行政审批与创业类型的研究中,估计的问题是一个多项选择问题。因此,利用多项选择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并以未创业的家庭作为基准组,回归系数均建立在基准组对比的基础上。表 8 第(1)—(5)列分别汇报了行政审批对五种创业类型的影响。由表 8 可知,行政审批对创立创业的影响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对其他创业类型的影响虽为负,但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集中体现在居民创立企业。由于当前的创业行政审批主要是针对新创立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也就体现在创立类型的创业选择上,从而说明继续深化以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的行政审批改革对激发“大众创业”活力的重要性。

(4)行政审批与创业规模。居民的创业行为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居民是否选择创业,二是创业者选择的创业规模。前面集中探讨了行政审批对创业选择的影响,这里将研究的重点转向行政审批对创业规模的影响,有助于了解行政审批对中国就业的影响。关于创业规模(*scale*)的度量,“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的 B2009 问题询问了“除您和您家庭成员以外,目前这个项目还雇佣了多少员工”,因此,可以利用所雇佣的员工数来测度,并在实证研究中取自然对数值<sup>①</sup>。表 8 的第(6)列汇报了估计结果。第(6)列利用普通最小二乘法估计了行政审批对已创业家庭创业规模的影响。回归结果显示,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的估计系数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降低了家庭

表 8 行政审批与创业类型、创业规模

被解释变量: <i>entrep</i>	标准化成本					
	(1)	(2)	(3)	(4)	(5)	(6)
<i>regulation</i>	-0.0160*** (0.0034)	-0.0007 (0.0009)	-0.0004 (0.0005)	-0.0022 (0.0014)	-0.0001 (0.0007)	-0.2012*** (0.0344)
<i>risk</i>	-0.0191*** (0.0024)	-0.0019*** (0.0007)	-0.0010** (0.0004)	-0.0065 (0.0011)	0.0001 (0.0005)	-0.1364*** (0.0243)
<i>house</i>	-0.0069 (0.0118)	-0.0015 (0.0031)	0.0013 (0.0020)	0.0017 (0.0049)	-0.0032 (0.0021)	0.2949** (0.1198)
<i>number</i>	0.0178*** (0.0021)	0.0018*** (0.0006)	-0.0002 (0.0003)	0.0024*** (0.0008)	0.0011** (0.0004)	-0.0276 (0.0226)
拟合优度						0.0604
样本量	8436	8436	8436	8436	8436	1115

注:\*,\*\*、\*\*\* 分别代表 10%、5%与 1%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估计系数的标准差。除第(6)列外,其他列的估计系数是平均边际效应。

资料来源:作者计算。

<sup>①</sup> 由于有些家庭雇佣的员工数为 0,不能取自然对数。为了进行对数化处理,将所有员工数加 1 后再取自然对数值。

创业规模。因此,本文研究表明,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不仅降低了居民的创业倾向,而且降低了创业的规模,表明简政放权对促进中国居民创业具有重要的作用。基于行政审批与创业规模的研究,可以引申出,如果实施行政审批改革,那么,将通过创业来实现就业。对商事制度改革的评估表明,通过改革,新设企业大量增长,发挥了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效果<sup>[22]</sup>。在商事制度改革的起始年,即2014年,中国的私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就业增加3600多万人,即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就业不减反增,说明商事制度改革起到关键性作用<sup>[22]</sup>。因此,进一步的行政审批改革将支撑中国就业的增长,发挥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作用。

### 3. 稳健性检验

基准回归结果基本证实了本文的研究假设,但仍存在一些潜在的因素可能会对文章的推断产生影响。因此,本文将进一步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检验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1)其他区域制度因素的影响。基准回归中虽然控制了个体特征因素、家庭特征因素对创业选择的影响,但未控制区域层面的制度因素。其他区域制度因素不仅与居民创业选择有关,而且与行政审批有关,因此,遗漏区域层面的制度因素将会产生严重的内生性问题。为了避免遗漏重要解释变量造成的影响,在基准回归基础上,本文加入四个重要的省际层面的制度控制变量:市场化程度、最低工资标准、契约执行效率、财产登记效率。控制这四个制度变量的原因是:①市场化环境是影响居民创业倾向的重要因素,尤其表现在国有经济对创业的影响上,国有经济不仅会对民营经济造成挤出效应,而且会扭曲当地的市场体系,从而降低当地居民的创业倾向;②最低工资标准会影响当地的劳动力市场,这不仅将提高当地的工资成本,而且会增加创业者创业的机会成本,从而降低当地居民的创业倾向;③契约的不确定性将增大契约执行的交易成本,契约执行效率的低下会增加创业者的创业风险,降低当地居民的创业倾向;④企业间进行的财产交易也会面临政府的登记与审批,政府对于财产登记与审批的效率将会影响企业运行的交易成本与风险,低效的财产登记同样会降低当地居民的创业倾向。

对于市场化程度、最低工资标准、契约执行效率、财产登记效率的度量,具体设定如下:市场化程度利用各省份国有经济比重(*soe*)<sup>①</sup>来度量,国有经济比重越高,市场化程度越低;最低工资标准(*wage*)<sup>②</sup>在实证中取自然对数值;契约执行效率利用《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各地区执行合同时间(*contract*)度量,并取其自然对数值,执行合同时间为解决一起商业纠纷所耗费的时间,时间越长,契约执行效率越低;财产登记效率利用《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各地区财产登记时间(*property*)度量,并取其自然对数值,财产登记时间为一个企业向另一个企业购买一个财产时,完成所有手续需要的时间,时间越长,财产登记效率越低。

表9第(1)—(4)列汇报了分别加入国有经济比重、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合同时间、财产登记时间后行政审批对当地个体创业选择的影响。回归结果表明,国有经济比重、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合同时间、登记财产时间的增加将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导致个体创业倾向的下降。进一步地,第(5)列同时加入了国有经济比重、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合同时间以及财产登记时间。同时控制四个制度因素后,执行合同时间、财产登记时间的估计系数不再显著,国有经济比重、最低工资标准的估计系数分别在1%、5%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通过第(1)—(5)列的回归结果可知,控制其他区域制度因素

① 国有经济比重为规模以上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数据来自2012年各省份统计年鉴。

② 这里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年的数据。选择2010年数据的原因是,2011年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在当年某个月开始实施,并非全年实施,不能完全影响个体创业的选择。

的影响后,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的估计系数均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行政审批对当地居民创业存在显著的抑制效应,研究结论依然成立。

表 9 稳健性检验:其他制度因素与内生性

被解释变量:	标准化成本					
	(1)	(2)	(3)	(4)	(5)	(6)
<i>entrep</i>						
<i>regulation</i>	-0.0113*** (0.0040)	-0.0445*** (0.0037)	-0.0197*** (0.0042)	-0.0251*** (0.0041)	-0.0187*** (0.0070)	-0.1035*** (0.0235)
<i>soe</i>	-0.1976*** (0.0247)				-0.1512*** (0.0298)	
<i>wage</i>		-0.1332*** (0.0205)			-0.0605** (0.0278)	
<i>contract</i>			-0.0419*** (0.0096)		-0.0048 (0.0129)	
<i>property</i>				-0.0367*** (0.0140)	-0.0096 (0.0168)	
个体特征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家庭特征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wald 检验						21.9300***
伪拟合优度	0.0788	0.0759	0.0728	0.0712	0.0799	
样本量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注: \*、\*\*、\*\*\* 分别代表 10%、5%与 1%显著性水平,估计系数为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估计系数的标准差。为节约篇幅,未汇报相关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资料来源:作者计算。

(2)双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当地居民创业倾向的高低也会影响当地行政审批的强度。因为在一个创业活跃的地区,居民有要求地方政府改善行政审批环境的诉求。可见,行政审批与居民创业选择之间可能存在由双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这将造成基准回归结果的有偏与不一致。解决该问题最常用的方法是寻找与行政审批相关但不受创业选择影响的工具变量,进而利用工具变量模型进行估计。借鉴 Bripi<sup>[19]</sup>对行政审批工具变量的选取,本文选择了两个变量作为工具变量:各省份的信任度(*trust*)和千人献血率(*blood*)。一方面,政府与居民间、居民与居民间信任度的提高将降低政府对居民的怀疑与监管,从而降低政府对创业的行政审批;另一方面,献血率同样反映了社会主体间的包容与责任感,其提高同样会降低政府对创业的干预与审批。本文采用这两个变量作为政府行政审批的工具变量,因为其仅影响了政府的行政审批,却并不与创业具有直接的相关性。各省份的信任度来自张维迎和柯荣住<sup>[23]</sup>的研究,估算了 2000 年各省份社会主体间的信任程度;千人献血率来自尹湧华<sup>[24]</sup>的研究,测算了 2011 年各省份千人献血率指标。

获取工具变量后,本文采用二阶段工具变量回归对式(7)进行估计。在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中,信任度和千人献血率的估计系数均在 1%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表明信任度、千人献血率越高的地区,行政审批强度越低。表 9 的第(6)列汇报了将信任度和千人献血率同时作为工具变量的第二阶段回归结果。回归结果显示,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的估计系数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降低了当地居民的创业倾向。进一步地,本文采用 wald 检验对工具变量回归的外生性进行检验,wald 检验通过了 1%的显著性检验,说明检验拒绝了行政审批外生的原假设,从而表明采

用工具变量回归是有效的。第(6)列的估计结果表明,本文的研究结论并未受到双向因果关系导致的内生性问题的影响,行政审批具有显著的创业抑制效应。

(3)面板数据分析。在本文的数据来源中,世界银行并未分年度报告中国各地区的行政审批信息,仅对2008年中国分地区的行政审批环境进行了汇报。另外,创业数据也不是个体追踪数据。由于这两方面的数据限制,本文基于截面数据探讨了中国地区行政审批对当地居民创业倾向的影响。由于截面数据仅考察了个体间的差异性,并未捕捉到时间因素的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可能仅仅是一个相关关系,而非因果关系。为了保证因果推断的准确性,这里进一步利用跨国面板数据对本文的研究假设进行再检验。

为构建跨国面板数据,这里数据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行政审批数据来自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营商环境报告》分年度报告了全球100多个经济体自2004年以来的行政审批环境,为度量各国可比的行政审批强度提供了依据。另一方面,个体创业数据来自全球创业观察(GEM)数据库。该数据库是由美国百森学院和英国伦敦商业学院的学者在1999年发起调查的,包括全球主要经济体1999—2012年的个体创业数据。因此,本文结合营商环境调查数据与全球创业观察数据,利用2004—2012年63个国家的行政审批数据与个体创业数据进行匹配,构造了一个跨国面板数据。

对于行政审批的度量,利用营商环境调查中各国行政审批方面的信息,从行政审批的程序、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四个方面来度量一个国家的行政审批强度,并利用主成分分析方法构建了一个综合的行政审批强度指标,即行政审批的标准化成本。对于个体创业选择的度量,全球创业观察问卷询问了被调查者当前是否独自或与他人合伙正在开办新企业,回答“是”的个体被认为从事创业活动,将 *entrep* 设置为1,否则设置为0。此外,文章还在跨国分析中加入相关控制变量,以避免遗漏重要解释变量。具体地,本文控制了性别、年龄及其平方、风险规避程度、创业才能等个体层面的特征变量,以及执行合同审批强度、登记财产审批强度等国家层面的制度变量。

表10汇报了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估计结果。由于 *entrep* 是一个虚拟变量,本文利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并控制了国家固定效应与时间固定效应。表10的第(1)—(5)列分别以行政审批程序、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和标准化成本度量了各国的创业行政审批强度。第(1)—(4)列的结果显示,除了采用时间度量的行政审批之外,无论采用行政审批程序数量、成本还是最低实缴资本,均发现估计系数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表明一国行政审批程序的增加、成本与最低实缴资本的提

表 10 稳健性检验:跨国面板数据再估计

被解释变量:	程序	时间	成本	最低实缴资本	标准化成本
<i>entrep</i>	(1)	(2)	(3)	(4)	(5)
<i>regulation</i>	-0.0249*** (0.0038)	0.0000 (0.0003)	-0.0038*** (0.0004)	-0.0018*** (0.0002)	-0.0981*** (0.015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国家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伪拟合优度	0.1121	0.1119	0.1124	0.1122	0.1121
样本量	605696	605696	605696	605696	605696

注:\*,\*\*,\*\*\* 分别代表 10%、5%与 1%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估计系数的标准差。为节约篇幅,未报告相关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资料来源:作者计算。

高均会降低该国居民的创业倾向,行政审批时间对创业倾向的影响不显著。进一步地,第(5)列汇报了行政审批强度的综合指标(标准化成本)对居民创业选择的影响,结果表明,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本的提升将阻碍居民创业。表10的回归结果表明,在采用跨国层面的面板数据后,行政审批依然具有显著的创业抑制效应,这也说明了本文研究结论的普遍性,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不仅存在于中国,也存在于世界其他国家。

##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以Guiso and Schivardi<sup>[5]</sup>的模型为基础,本文构建了一个包含行政审批的创业选择模型,揭示了行政审批影响居民创业选择的微观机制。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将世界银行《2008年营商环境报告》和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于2011年进行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项目作为数据来源,通过实证分析检验了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研究结果显示:无论从行政审批时间、成本的角度还是从最低实缴资本的角度对中国的行政审批强度进行度量,均发现行政审批强度的提高降低了中国居民创业的倾向,并且行政审批时间的创业抑制效应更大。进一步地,本文深入研究了行政审批具体环节的创业抑制效应,研究发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审批显著地降低了居民的创业倾向。此外,基于家庭创业的样本,本文的研究还发现:在不同的行业,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是有显著差异的,与服务业和建筑业相比较,工业领域的抑制效应更大;行政审批的创业抑制效应集中体现在以创立方式进行的创业活动上;行政审批强度的提升不仅降低了创业的倾向,而且降低了创业的规模,从而对就业增长造成负面影响。可以说,本文研究为当前中国正在进行的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撑,并为进一步的行政审批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主要的政策启示有:

(1)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本文的研究表明,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是降低居民创业倾向的三个重要因素。因此,降低行政审批成本和最低实缴资本、缩短行政审批时间是激发“大众创业”活力的重要手段。特别地,相对于行政审批成本和最低实缴资本,行政审批时间对创业的抑制效应最大,因而缩短行政审批时间应是行政审批改革的重中之重。中国行政审批时间、成本、最低实缴资本之所以高于其他经济体,主要原因在于行政审批程序的繁琐以及审批效率的低下,因而为达到降低行政审批成本和最低实缴资本、缩短行政审批时间的目的,政府部门的重要抓手就在于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根据本文行政审批具体环节创业抑制效应的研究,“审计局出具验资报告”、“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设正式企业银行账户,注册资金汇入该账户”、“申领《发票购用印制簿》”等行政审批环节不仅耗时长,而且对居民的创业活力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因此,优化行政审批程序的重点应放在上述审批环节的整合。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各地的行政审批改革实践是极为丰富的,因此,在优化具体行政审批程序时,各地应认真梳理当地创业行政审批的程序,因地制宜,对症下药。优化行政审批程序的同时,还应逐步实现行政审批程序的网络办理,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发照、网上查档的电子化登记管理,从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只有同步实现行政审批程序的优化与行政审批效率的提升,才能实现行政审批成本的降低和行政审批时间的缩短。

(2)推进行政审批部门的协同合作。通过对行政审批程序的梳理,本文发现,中国创业行政审批程序涉及的政府部门众多,包括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税务局、公安局等。长期以来,由于部门分工、利益的存在,各部门习惯于各自为政,部门间缺乏必要的协同合作,使得本身

紧密关联的业务环节分割严重,导致了政府治理的碎片化,因而只有推进行政审批部门的协同合作,才能形成改革合力,真正实现行政审批程序的优化和行政审批效率的提升。为推进行政审批部门的协同合作,一方面,要加强政府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的规范以及标准,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创业相关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另一方面,要完善法制保障,立法部门应认真梳理行政审批改革涉及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破除部门利益,努力使行政审批改革涉及的各个环节衔接顺畅,保证行政审批改革顺利实施。

(3)放宽或取消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本文的研究表明,行政审批改革有利于扩大居民创业的规模,促进就业增长。因此,政府部门应该放宽或取消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活力,从而实现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就业的高速增长。当前,在基础产业与基础设施、资源与能源的开发利用、社会保障事业、金融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国防科技产业等领域,民间资本与民营企业的进入依然困难重重<sup>[25]</sup>。这些领域是国有企业高度集中的领域。凡是国有企业集中的领域,民营资本进入就极为困难,而阻碍民营资本进入最大的阻力就来源于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sup>[29]</sup>。本文的研究也指出,国有经济比重越高的地区,居民创业的倾向越低。因此,政府部门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放宽或取消不必要的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

#### [参考文献]

- [1]Schumpeter, J. 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 [2]李坤望,蒋为. 市场进入与经济增长——以中国制造业为例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 2015,(5):48-60.
- [3]Chamrurbagwala, R., and G. Sharma. Industrial De-licensing,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Skill Upgrading in India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1,96(2):314-336.
- [4]Sharma, G. Competing or Collaborating Siblings? Industrial and Trade Policies in India [R]. University of Missouri Working Paper, 2006.
- [5]Kumar, U., and P. Mishra.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Wage Inequality: Evidence from India [J].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8,12(2):291-311.
- [6]Khandelwal, A. K., P. K. Schott, and S. J. Wei.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Embedded Institutional Reform: Evidence from Chinese Exporter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103(6):2169-2195.
- [7]Hanson, G. H. What Has Happened to Wages in Mexico since NAFTA? Implications for Hemispheric Free Trade[R]. NBER Working Paper, 2003.
- [8]刘鹏程,李磊,王小洁. 企业家精神的性别差异——基于创业动机视角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13,(8):126-135.
- [9]尹志超,宋全云,吴雨,彭嫦燕. 金融知识、创业决策和创业动机[J]. 管理世界, 2015,(1):87-98.
- [10]李雪莲,马双,邓翔. 公务员家庭、创业与寻租动机[J].经济研究, 2015,(5):89-103.
- [11]吴晓瑜,王敏,李力行. 中国的高房价是否阻碍了创业[J]. 经济研究, 2014,(9):121-134.
- [12]阮荣平,郑风田,刘力. 信仰的力量:宗教有利于创业吗[J]. 经济研究, 2014,(3):171-184.
- [13]吴一平,王健. 制度环境、政治网络与创业:来自转型国家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15,(8):45-57.
- [14]陈刚. 管制与创业——来自中国的微观证据[J]. 管理世界, 2015,(5):89-99.
- [15]Guiso, L., and F. Schivardi. What Determines Entrepreneurial Clusters [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11,9(1):61-86.
- [16]程惠霞,康佳. 我国行政审批制度演进轨迹:2001—2014年[J]. 改革, 2015,(6):34-42.
- [17]Nunziata, L., and L. Rocco. The Implications of Cultural Background on Labor Market Choices: The Case of Religion and Entrepreneurship[R]. IZA Working Paper, 2011.

- [18] Audretsch, D., W. Boente, and J. Tamvada. Religion and Entrepreneurship[R]. CEPR Discussion Paper, 2007.
- [19] Bripi, F. The Role of Regulation on Entry: Evidence from the Italian Provinces[R].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15.
- [20] Djankov, S., R. L. Porta, F. Lopez-De-Silanes, and A. Shleifer. The Regulation on Entry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2, (1):1-37.
- [21] 王聪, 柴时军, 田存志, 吴甦. 家庭社会网络与股市参与[J]. 世界经济, 2015, (5):105-124.
- [22] 张茅.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J]. 行政管理改革, 2015, (5):8-13.
- [23] 张维迎, 柯荣住. 信任及其解释: 来自中国的跨省调查分析[J]. 经济研究, 2002, (10):59-70.
- [24] 尹湧华. 中位数—频数分布法应用于我国千人口献血率的评估[J]. 中国输血杂志, 2015, 28(3):299-301.
- [25] 王克稳. 我国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及其法律规制[J]. 法学研究, 2014, (2):3-19.

## Study of Effect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n Entrepreneurship—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ntrepreneurial Ability

ZHANG Long-peng<sup>1</sup>, JIANG Wei<sup>2</sup>, ZHOU Li-qun<sup>1,3</sup>

- (1. School of Economics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WUFE, Chengdu 610074, China;  
3.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China Econom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Entrepreneurship is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of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Moreover,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s one of the critical institutional factors that affect entrepreneurship. In this context, by building a theoretical model about entrepreneurial choice which includes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repreneurial abilit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n entrepreneurial choice from three aspects of time, cost and minimum paid-in capital. Based on theoretical analysis, the paper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using Doing Business of World Bank in 2008 and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in 2011. The study shows, on the whole, the increase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s strength not only reduces entrepreneurial tendency, but also reduces entrepreneurial scale. As for the specific programs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programs of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supervision department for quality and technology and the tax department not only need more time, but also have significant depression effect on entrepreneurship. The research also finds that compared with service industry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depression effect is the biggest in industry. Considering missing important explanatory variables, endogenous and panel data, the conclusion that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has depression effect on entrepreneurship remains robust. Based on above conclusions, the policy suggestions are to optimize programs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mote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trengthen collaboration among departments, ease or cancel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bout market access.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entrepreneurial ability; entrepreneurship; depression effect

**JEL Classification:** H83 K23 O12

[责任编辑: 覃毅]